

平罗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平罗县水务局

2024年1月

平罗县“四水四定”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原则，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相适应，深化细化实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实施方案》措施任务，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印发的《关于开展全面落实“四水四定”方案试点示范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县级“四水四定”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等要求，同步推进本县域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形成全面落实“四水四定”的良好氛围，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创新驱动、脱贫富民、生态立区”战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尊重自然规律，以水定发展，开拓思维，提前谋划，主动应对新形势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紧扣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水资源开发

利用实际情况，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内确定城、地、人、产的合理边界，全面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努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节水优先，总量控制。坚持“四水四定”，节水为要。按照“留足生态水、满足生活水、用足生产水、补足发展水”的原则，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刚性用水需求，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强化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取用水、节水监管和考核体制机制，在保障区域发展的前提下，对水资源取、用、耗、排等各环节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生态为要，绿色发展。坚持生态优良、生产低碳、生活宜居导向，坚决守住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红线，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打造资源节约、生态友好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态势。

坚持整体布局，重点突破。统筹考虑全县水资源禀赋、人口布局、产业基础，抓住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突出布局优化、边界管控、产业调整、效率提升等关键环节，制定对策措施、谋划重点项目。

坚持夯实基础，多措并举。夯实基础工作，强化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的适应性和协调性，采取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配套，先进技术与常规技术结合，共同推进发展格局向人水和谐、产城融合转变。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全民节水惜水护水意识显著提高，用水保障能力、经济发展协调性、生态稳定性切实增强，河湖沟道水质稳定达标，“四水四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推动实现城水协调、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匹配，使有限水资源创造更大产出效益，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到 2025 年，全县取水总量严格控制在 8.34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用好用足黄河水，全县黄河水取水总量控制在 7.58 亿立方米以内；严格管控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 0.67 亿立方米以内；综合利用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0.09 亿立方米，利用率达到 50%。生活、农业、工业、生态用水结构由 2022 年的 1.5: 87.8: 3.3: 7.4 调整到 2025 年的 3.6: 83.1: 3.4: 9.9。

2.耗水总量控制指标。

到 2025 年，全县耗水总量控制在 4.0 亿立方米以内。

3.“四水四定”约束性指标。

（1）“以水定人定城”指标：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根

据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适度确定城镇建设用地。到 202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8 ，人口控制在 27.8 万人，城镇化水平 62.9%；城镇、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控制在 0.3 亿立方米；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5%；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100%，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以上；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2）“以水定地”指标：到 2025 年，全县农业总灌溉面积控制在 129.8 万亩以内；全县农业高效节灌率达到 48%，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8.85 万亩，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569；全县扬黄灌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达到 100%，自流灌区达到 40%以上，现代高效节水农业灌溉工程良好运行率达 60%以上，创建节水型灌区 7 个。

（3）“以水定产”指标：到 2025 年，全县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7%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9%以上，工业用水量控制在 0.28 亿立方米以内，高耗水产业用水占工业用水量比例与 2023 年相比下降 4%，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率力争达到 100%。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以水定人定城，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1.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以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科学设定县城功能定位，合理规划人口发展规模、县城空间结构，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优化产业和基础设施布局，推动人口均衡发展、县城集约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相协调。分区域、分阶段有序控制城镇建设速度和规模，着力推进集约化布局，不断改善城镇供水条件，逐步实施县城供水工程“双水源”建设，提高城镇生活用水保障率。到 2025 年，全县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28 ，城镇化水平 62.9%。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2.推进城乡生活节水。创建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开展节水型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居民小区等对标达标建设。依托“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等，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开展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提高居民的节水型器具普及率，淘汰不符合水效标准的用水器具。到 2025 年，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以内，城镇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 95%，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3.公共机构率先垂范。强化用水计划和定额管理。具备条件的公共机构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新建、改

建、扩建公共机构建筑全面推行使用节水器具。提高公共机构用水计量信息化水平，推广智能水表，逐步实现数据自动采集、统计信息直报、管网检漏智能化。在机关、学校、医院等重点领域实施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倡导减少瓶装饮用水浪费。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水务局、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4.推进生态景观节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湿地修复、水土保持。以节水为导向，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合理配置林草植被类型和密度，统筹安排公益林灌溉用水。城镇绿化要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和水资源禀赋科学选择植物，宜选用耐旱耐盐型植物。合理配置绿化用水，优先使用符合标准的再生水、雨水，推广节水灌溉。到2025年，建成区绿地率控制在40.0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在15.89平方米。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5.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并积极争取项目实施，将海绵城市建设融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实施城镇雨污水分离工程建设，着力提升城镇雨水资源滞蓄和利用能力。城镇排水管网改造时将城市再生水管网

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推进海绵型建筑、小区、道路、广场和公园绿地建设。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二）强化以水定产，构建节水型产业体系。

6.科学谋划产业发展。在全县统筹落实“四水四定”管控指标分配到各乡镇、各行业的前提下，按照水源可利用条件和发展保障要求，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需求，通过水权交易，将节约水量合理转向高附加值产业，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清洁能源、数字信息、文化旅游、玉米、瓜菜、葡萄和制种等产业发展用水。深化用水权改革，进一步活跃用水权交易市场，通过用水权交易等方式，保障新增项目用水需求。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

7.推进农业节水领跑。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新增农业灌溉面积，坚持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原则，科学确定农林牧渔发展规模，科学合理规划农业发展布局。实施休耕轮作制度，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加快推进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不断压减灌溉定额超过600立方米的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扩大低耗水高耐旱耐盐作物种植。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进先进

的畜禽养殖方式，发展节水渔业、牧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8.实施工业节水增效。建设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中水工程，引导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加强工业废水处理后回用。推进企业和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鼓励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打造节水型企业和园区。以能源、化工、冶金等重点用水企业为重点，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动企业和园区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建立智慧用水管理平台。开展工业企业水平衡测试、用水绩效评价和水效对标行动，引导企业实施节水改造。2025年，全县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力争全部建成节水型企业，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率力争达到100%，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4%以上。

责任单位：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各乡镇

9.加强技术推广应用。围绕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智慧节水灌溉、水肥高效利用、再生水利用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推广应用，推进智慧节水，强化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水业务中的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落实以水定地，促进水土资源协调。

10.合理布局农业发展。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原则，合理确定灌溉和耕地面积，在确保耕地保护目标的前提下，没有配置水权的违规开发新增灌溉面积有序退出。合理减少作物非生育期灌溉水量。建立灌溉面积动态核查机制，及时、准确掌握灌溉面积实际发展情况。到2025年，全县农业灌溉面积稳定在129.8万亩规模以内。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乡镇

11.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节水型灌区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及水肥一体化等节水技术，加强用水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发展旱作农业，推广深松蓄水、覆膜保墒、微咸水利用等旱作节水技术。推广设施养殖、循环水养殖等水产养殖模式，推广尾水循环利用。推广节水型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

12.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落实自治区“三个百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积极推进贺兰山东麓沿山和河东地区两个扬黄灌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实施高仁、陶乐、红崖子等中型灌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保障生态修

复和产业发展用水安全，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8.85 万亩。健全高标准农田和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运行管理机制，落实农业用水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和维修养护资金，实现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到 2025 年，全县农业高效节灌率达到 48%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9 以上，创建节水型灌区 7 个，力争扬黄灌区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全覆盖。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3.提高农村节水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加快节水配套改造、国土整治等节水项目建设，建立节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促进水资源合理高效使用。完善农村集中供水和节水配套设施，提高农村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强农村生活用水设施建设改造，计量设备提质提标。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型改厕器具。未接入集中供水管网的乡村，推广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推广“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各乡镇

14.建立科学绿化示范区。充分考虑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

载能力，统筹推进水源涵养、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具备供水保障条件的地区，植树造林在严格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前提下，应遵循生态学原理，坚持以水定林，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确保生态建设取得成效。全面推进生态保护修复、水源涵养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有序实施水源涵养林建设。到 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到 85%以上。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15.加强河湖保护和修复。实施重点河湖复苏行动，落实黄河平罗段干流、重要支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库生态水位管控指标。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保障沙湖等生态流量（基本水位）。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提升湿地蓄水、防洪等功能。制定重点河湖补水名录，按年度调水计划实施重点河湖生态补水。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各乡镇

（四）优化配置格局，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

16.扎实推进水生态治理。扎实推进黄河干支流、重点排水沟及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工作，建设统一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平台。推进第三、五排水沟等生态缓冲带建设。组织实施生态沟道、污水净塘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工程，加强农田退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7.优化水资源配置。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严控侵占生态用水，建立“总量控制、分区管理、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推动非常规水资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全面实行城市再生水、苦咸水等非常规水配额制，逐年提高利用比例。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沟道截浅水源梯级利用补充农业灌溉、湖泊湿地等用水需求。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借助沿山采砂坑和蓄水池，实现雨洪水综合利用。力争到 2025 年，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 50%以上，城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5%以上。

责任单位：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18.加大再生水循环利用力度。推进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建设，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平罗县第二中水厂、平罗精细化工园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完善再生水回用管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回用设施，实现污水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对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严控新增取水许可。到 2025 年，县城再生

水回用率达到 35%以上,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率力争达到 100%。

责任单位: 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

19.建设完善现代水网体系。推进城乡供水网络建设,开展“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建设,推进城乡供水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搭建供水系统“主动脉”,确保居民喝上放心水。依托银川都市圈中线供水工程,对陶乐扬水灌区各级泵站进行整合,解决供水水源单一和水质不稳定问题。以青铜峡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升级改造项目为依托,以骨干渠道、排水沟道、泵站提标升级为重点,整体提升各乡镇灌排工程体系和输水能力。

牵头单位: 水务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0.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巩固提升黄河平罗段干流标准化堤防,构建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积极推进头道墩至都思兔河右岸堤路结合工程。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入黄第三排水沟综合治理示范项目。持续推进“四乱”问题整改,强化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全面完成塞上江南博物馆平移工程,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到 2025 年,黄河平罗段干流堤防达标率 100%,年均水旱灾害损失率降至 0.2%。

责任单位: 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

（五）执行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用水管控。

21.严把水资源论证关口。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重大产业政策时，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工业、农业、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控制指标的，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全面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办理取水许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用途。

责任单位：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22.强化用水定额管理。落实国家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行业定额标准，新增取用水项目全面落实节水评价制度，用水水平不符合行业定额标准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审查通过。加大用水单位的检查督查力度，及时查处超定额、超计划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乡镇

23.加强水资源超采治理。加强地下水保护，实施地下水超

采区综合治理，巩固推进三山治理地下水取水井关停专项行动，依法关停公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对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且年超计划用水 10%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用水审计，引导提升用水效能。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审计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

24.建设数字孪生水利。利用阿里云开放云资源，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GIS 等先进技术，整合各信息化系统数据，建立平罗水务 GIS 一张图生产运营管理平台，含远传阀控水表改造，实现从安全生产、水费收缴、水源地、输水管网、各级供水设施到用户用水计量全程的监测的信息化，建立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强化水资源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到 2025 年，全县水资源在线监测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基本完善，行政区界、重要河湖库水量监测全覆盖，大中型灌区取水、非农用水计量率达到 95%以上。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统计局、各乡镇

（六）推动改革创新，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25.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全面建立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和监管机制，引导鼓励用水户将闲置用水权交易出售，激发用水权交易市场活力。探索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和投融资机制，创新“合

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

26.建立健全节水水价体系。全力推进落实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价格机制。落实有利于水、电、气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价格机制，对资源高消耗行业中的限制类项目，实行限制性价格政策。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27.推进节水机制创新。深化水资源税改革，将城市生活、工业公共供水管网计税环节由末端征税改为取水端征收。落实节水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水资源税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全面落实节约用水奖惩机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建立水资源管理督察机制。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

责任单位：水务局、税务局、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人民法院、检察院

配合单位：各乡镇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责任抓落实。

坚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构建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高效、灵活的工作机制。成立落实“四水四定”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建立上下贯通、运转协调、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实行政府目标责任制，实行“重心下移、区域负责、属地管理”，将水资源刚性约束纳入到有关单位日常管理和工作考核之中，把各项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用水企业和单位，确定建设目标和奖罚办法，分阶段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保障方案落实。

（二）落实法规政策，强化执法能力。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县工作实际，针对计划用水管理、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税征收、入河排污控制、非常规水利用、节能减排等领域的管理，依法对全县节水工作进行有效管理，使节水工作沿着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更加科学、健康地向前发展。深入持久开展水利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水患意识和水法制意识，为全县水利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依靠科技创新，夯实工作基础。

建设数字孪生水利，依托水资源在线监测平台的成果，不断改进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应用水平。要加强河湖重要断面的站网建设，推进取用水户的取水计量设备依法安装，保证取水在线计

量设施全面建设，提升取水计量监管能力。要融入智慧水利建设的发展格局，以“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为重点，突出区域全域管理、分区统计，加快用水统计调查、水资源税改革、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以及水资源监测计量等平台整合，建立统一的数据库，推进跨地区、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完善水资源调配和管理系统，全面打造“决策科学、智能调配、智慧管控、场景模拟、虚拟展示”的智慧化平台。

（四）拓宽投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多元化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政策，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完善财政贴息制度、扩大节水项目财政贴息的范围、延长贴息期限等措施，鼓励吸收社会力量建设经营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及回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供水、污水处理及回收利用的产业化。加快利用市场机制筹措资金的步伐，完善促进节水的投融资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农业节水工程建设、非常规水利用等节水项目优先给予金融贷款支持。

（五）加强宣传教育，注重文化传承。

加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实施唐徕渠、惠农渠、河东高仁一级扬水泵站等引黄古渠道、古灌溉工程保护利用项目。丰富水文化宣传载体，建立彰显平罗特色的黄河水文化体系。动员全社会成员积极节约用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

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进行宣传，营造水资源刚性约束的舆论氛围，培养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和水安全的责任意识。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倡导各单位、家庭建立“水长制”，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四水四定”管控的良好氛围。

附件：1.平罗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2.平罗县“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平罗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牵头部门
1	总体目标	取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8.340	8.340	8.340	8.340	8.340	水务局
2		耗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4.00	4.00	4.00	4.00	4.00	水务局
3		黄河取水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7.58	7.58	7.58	7.58	7.58	水务局
4		地下水取水总量（亿立方米）	约束性	0.67	0.67	0.67	0.67	0.67	水务局
5		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亿立方米）	预期性	0.065	0.075	0.090	≥0.090	≥0.090	水务局
6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约束性	10.2	13.6	17.0	19.0	21.0	水务局
7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预期性	5.4	7.2	9.0	11.0	13.0	工业和信息化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0.558	0.564	0.569	0.575	0.580	水务局
9		地下水位管控达标率（%）	约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水务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部门
10	以水定人 定城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1.28	≤1.28	≤1.28	≤1.28	≤1.28	自然资源局
11		城镇化率(%)	预期性	62.9	62.9	62.9	62.9	62.9	发展和改革局
12		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约束性	11	10	9	≤9	≤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约束性	98	98	98	98	98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达到县域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比例(%)	预期性	0	100	100	100	100	水务局
15		地级市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达标比例(%)	约束性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节水型城市建成率(%)	预期性	-	-	-	-	-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节水型高校建成率(%)	预期性	-	-	-	-	-	教育体育局
18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预期性	100	100	100	100	100	卫生健康局
19		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预期性	92.5	96.3	100	100	100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预期性	20	25	30	35	40	农业农村局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部门
21	以水定产	农业用水量占比（%）	预期性	85.0	84.0	83.1	<83.1	<83.1	农业农村局
22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约束性	60.0	70.0	80.0	>80	>80	农业农村局
23		工业用水量占比（%）	预期性	3.3	3.3	3.4	3.4	3.4	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节水型工业园区建成率（%）	预期性						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年用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预期性						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高耗水产业用水占工业用水量比例降幅（与2023年相比）（%）	约束性		2	4	6	8	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万亩）	约束性	129.8	129.8	129.8	129.8	129.8	自然资源局
28		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约束性	5.85	7.85	8.85	9.85	10.85	农业农村局
29		累计新建和改造提升现代高效节水农业（万亩）	约束性	1.41	5.56	6.56	8.56	10.56	农业农村局
30		现代高效节水农业覆盖率（%）	约束性	44	46	48	49	51	农业农村局
31		高效节水农业工程良性运行率（%）	约束性	≥55	≥60	≥70	≥75	≥80	水务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牵头部门
32		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水位)保障率(%)	预期性	≥90	≥90	≥90	≥90	≥90	水务局
33		创建节水型灌区(个)	预期性	2	4	7	10	13	水务局
34		创建节水农业示范区(个)	预期性				15		农业农村局
35	以水定湿	湿地补水量(黄河水)(亿立方米)	预期性	0.431	0.431	0.431	0.431	0.431	水务局
36		河湖湿地补水面积(万亩)	预期性	5.86	5.86	5.86	5.86	5.86	水务局
37	以水定绿	生态林灌溉面积(万亩)	约束性	2.2	2.2	2.2	2.2	2.2	自然资源局
38		水土保持率(%)	预期性	84.69	84.89	85.09	85.29	85.49	水务局
39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约束性	40.07	40.07	40.07	40.07	4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约束性		15.89	15.89	15.89	15.8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供水保障	城市再生水回用率(%)	预期性	≥25	≥30	≥35	≥40	≥4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工业园区再生水回用率(%)	预期性	60	85	100	100	100	工业和信息化局
43		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率(%)	预期性	-	-	-	-	-	水务局

附件 2

平罗县“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总计			384779.1		
一	农业节水项目		157136		
1	平罗县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	渠道改造 126 条，砌护总长 290.53km，其中渠道砌护 273.53km，改造维修 17km；安装及改造闸门共 4739 处，其中测控一体闸门共 3404 处，治理沟道清淤及砌护治理 115.11km。	650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	宁夏平罗县陶乐、红崖子中型灌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项目区灌溉总面积 49773 亩，灌溉方式为滴灌，工程划分为 5 个片区，其中：陶乐镇 1 个为施家台子片区，灌溉面积 24890 亩；红崖子乡 4 个片区，为五堆子片区、水泉子片区、三棵柳片区和红崖子村片区，灌溉面积 24883 亩。	22735	水务局	2024-2025 年
3	平罗县 2023 年乡村振兴农业示范项目	项目建设规模 54018 亩（其中：耕地面积 49610 亩，预新增耕地面积 4408 亩），其中：滴灌设计灌溉面积 48368 亩，畦灌设计灌溉面积 565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防护林工程、输配电工程、农业机械购置。项目分三个片区实施。	28426	宁夏德润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4	宁夏平罗县高仁中型灌区高效节水建设项目	项目区灌溉总面积 4.93 万亩，灌溉方式为滴灌，工程划分为四个片区，其中：高仁乡 2 个片区（东沙片区和六顷地片区），灌溉面积 31545 亩；陶乐镇 2 个片区（王家庄片区和马太沟片区），灌溉面积 17763 亩。	22294	水务局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5	平罗县城关镇、高庄乡唐徕渠灌域田间量测水设施建设项目	1.砌护改造支渠 12 条长 17.21 公里，斗渠 10 条长 12.28 公里，配套改造渠系建筑物 366 座。2.改造后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 156 套，其中斗口 91 套,节制闸 65 套；安装水位流量一体机 11 套；安装视频监控 13 处。3.机井安装电磁流量计 19 套。4、改造城关镇、高庄乡 2 处分控中心的相关设施设备，并集成相关数据。	2024	水务局	2024-2025 年
6	平罗县沿黄干渠扬水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改善灌溉面积 3.07 万亩，建设内容：（1）翻建沿黄干渠一泵站 1 座。（2）维修改造沿黄干渠二、三泵站 2 座。（3）砌护改造沿黄干渠 6.94km，配套各类建筑物 50 座，（4）砌护改造支斗渠 81 条长 48.84km，农渠 334 条、长 165.43km，配套建筑物 391 座，（5）改造沿黄干渠管理所房屋及配套设施，配套建设自动化工作站及控制中心 1 处。	10692	水务局	2024-2025 年
7	平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崇岗镇常青等村)	建设高标准农田 0.7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 0.7 万亩。实施暗管排水，平田整地，林网建设、田间道路建设、蓄水池及泵房附属建筑物。	2310	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8	平罗县通伏乡四官渠渠道砌 2024 年以工代赈项目	四官渠：D=4.8m 渠道 1.30km，D=4.2m 渠道 2.74km；配套建筑物：节制闸（2.0×2.0）2 座，节制闸（1.5×1.5）2 座，节制闸（1.0×1.0）2 座，斗口带 5m 路、带 0.5m 节制闸（R1000-R400）11 座，斗口（0.8 不带路）带 1.0m 节制闸 9 座，斗口（0.6 不带路）带 0.8m 节制闸 11 座，4.0×5m 支渠桥（D=4.8m）1 座，4.0×5m 支渠桥（D=4.2m）2 座；树木砍伐、挖树根 1 项。斗渠：砌护 D=1.0 渠道 1.21km，节制闸（1.0×1.0）1 座，0.4m 农口 22 座，1.5*5 米生产。	505	通伏乡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9	平罗县 2024 年崇岗镇常青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发展高效节水农田 0.7 万亩。暗管排水、平田整地、林网建设、田间道路建设、蓄水池及泵房附属建筑物	3150	崇岗镇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二	工业节水项目		63869		
10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试验区中水工程	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天，新建清水池、送水泵房、次氯酸钠加药间、粉炭投加间等，配套铺设再生水输水管道约 70 公里，出水水质达到地表准四类排放标准。	38300	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新建污水管道主廊架 2 条，总长度 6785m；污水管道支廊架 3 趟，总长度 3879m；污水管道施工路面恢复及绿化带恢复等。	3562	园区管委会	2024-2025 年
12	平罗工业园区精细化工园再生水利用项目	设计建设规模 1 万 m ³ /d 再生水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调节池、综合处理车间（包含膜处理间、高低压变配电室、MVR 蒸发车间、分盐处置车间）、综合管理用房、成品盐库房、无负压泵房等中水处理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	22261	园区管委会	2024-2025 年
13	平罗工业园区循环污水处理厂一期技改项目	技改规模为 2 万 m ³ /d，主要包含： 1.改造工程：综合设备用房、五段 A20 生物池（改造 0AO—MBBR 生物池）、深度处理车间。 2.新建工程：水解酸化池、五段 A20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巴氏计量槽、鼓风机房、附属设备用房及厂区内外管道等，设计出水水质为一级 A 标准。	4850	园区管委会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三	生活节水项目		1502		
14	平罗县河东地区生态移民供水改造项目(红翔村、庙庙明村)	红翔村: 铺设 DN125—DN50 管道长 3.4m, 新建控制阀井 5 座、联户水表井 43 座、入户工程 615 户、安装智能远传水表 615 块。庙庙湖村: 铺设 DN160—DN63 各级人饮管线长 8.549m, 新建控制阀井 13 座、联户水表井 105 座、入户工程 1670 户、安装智能远传水表 1670 块。	899	水务局	2024-2025 年
15	平罗县前进农场安全饮水水提升改造工程	在包兰铁路以西片区, 新建“一站部 1 队深井泵房至一站部 3 队段”配水主管; 新建“一站部 1 队深井泵房至一站部 3 队段”, 将一站部 1 队深井泵房与现状配水主管接通, 新建 dn160 配水主管 7000m, 浇筑阀门井 5 座, 安装 DN150 电磁流量计 2 组; 在 14 个连队新建 dn50 巷道 12200m、dn25 入户管 35360m, 浇筑水表井 109 座、阀门井 33 座, 安装智能远传水表 742 组。	603	德渊集团	2025 年
四	非常规水利用项目		62367		
16	平罗县再生水处理厂及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0m ³ /d, 占地面积约为 118.45 亩。主要新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调节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及接触消毒池、活性炭投加设备间、鼓风机房、加药消毒间、进出水在线检测室及配电室等 25 个构(建)筑物; 配套敷设再生水管道 DN800 球墨铸铁管 14000m, DN400 球墨铸铁管 645m; 对污水泵站及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进行改造。	465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5 年
17	平罗县城生态绿化用水管网建设项目	平罗县太西工业园区再生水管网建设, 铺设 DE200—500 管网 50km 用于县城绿化灌溉。	365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18	平罗县灵沙乡灵沙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新建污水管道 5000 米；新建污水主管道 650 米；新建入户管 3000 米；新建污水检查井 80 座,100 m ² 化粪池 1 座；改造提升现状 36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一座等。	1044	灵沙乡人民政府	2024-2025 年
19	平罗县崇岗煤炭集中区雨污水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工程、雨水工程、再生水工程、视频监控工程。	11154	园区管委会	2024-2025 年
五	水资源配置项目		78825.08		
20	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河西地区改造水厂 3 座,建设连通管网长 30.67km,配水管网改造 419.83km,配套建设附属建筑物 8345 座,安装 121022 块(城市 73310 块,农村 47712 块)、612 处企事业单位智能远传水表,实现水费远程计收。	42745.04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1	平罗县“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河东地区)净水厂项目	扩建 1.0 万 m ³ /天的水质净化处理能力设施,设施分为 2 组,单组处理规模 0.5 万 m ³ /天,扩建后水厂设计处理能力达到 4.5 万 m ³ /天。规模化养殖及红崖子工业园区将项目区原 PVC 管道改造为 PE 配水管道,全长 14.31km,提升改造河东水厂及陶乐配水站调度中心各 1 项。	1738.76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2	平罗县河西地区城乡供水水源替换工程(第三水厂部分)建设工程	新建清水池、二级加压泵房、变配电室、加药间、门房、水厂自动化系统、外网等,建(构)筑物土建按照 80000m ³ /d 规模进行建设,泵组、变配电设备按照 20000m ³ /d 布置,预留远期位置。	6924.28	水务局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23	平罗贺兰山东麓平罗段井灌区水源替代项目	新建扬水泵站 1 座，配套水泵 2 台，输水压力管道总长 3.29km，管径为 DN500，沿线布设自动进排气阀井 7 座。新建调蓄水池 1 座，容量为 21.5 万 m ³ 。新建输水压力管道总长 8.34km，管径为 DN630/500/315/200，沿线布设自动进排气阀井 5 座，公路路涵 2 座。	6615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4	平罗县西部农村人饮安全饮水保障工程	在崇胜村 68 户、暖泉村 200 户、常青村 80 户、崇岗村 650 户农户家中安装智能水表，由各村总阀井引供水支管至各农户龙头等。	1402	德渊水务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25	平罗县河东地区供水二期工程 4#调蓄池	建设库容 75 万方调蓄池一座、取水塔一座、配套进出水管道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194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六	生态修复项目		10811		
26	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平罗县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营造道路防护林面积 1.78 公顷，封育治理面积 1523 公顷，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82 平方公里。	588	水务局	2024-2025 年
27	贺兰山东麓大水沟生态修复项目供水工程	项目位于平罗县崇岗镇常青村贺兰山东麓地区，新建扬水泵站 2 座，泵站配套 1000KVA 变压器 1 台，50KVA 冬用变压器 1 台。布设扬水压力管道 2 条 4.92km，配套各类阀井 20 座，管道标示桩 50 个，其他管路建筑物 12 座。新建蓄水容积 6 万 m ³ 蓄水池 1 座，维修改造蓄水容积 20 万 m ³ 蓄水池 1 座。	2635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 年
28	贺兰山东麓（平罗段）水源涵养林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面积 3676048m ² （合：5514 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水源涵养林工程、灌溉工程、土方工程和防火巡护作业道等工程。	3704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29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高庄片区)	项目南起省道301桥,北至平罗惠农交界处结束,总治理长度6.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生态护岸工程:治理单侧总长7.34公里,主要采用格宾网箱基础+格宾网垫护坡砌护形式,配套改造各类沟道尾水15座;底泥清除工程:清理沟道污染底泥长6.2公里,平均清淤深度约为0.3-0.5m ² 清除底泥1.52万m ² ;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6.19公里(沟道中心线长度),治理总面积205.58亩,主要包括沟道内裸露岸城绿化、格宾护岸绿化及撒播吸附氮磷的挺水植物;绿化灌溉工程:新建3#灌溉系统,控制面积188亩,新建灌溉加压泵站1座,建筑面积72.1m ² ,配套过滤设备、测控装置及灌溉管网工程等。	2302	高庄乡人民政府	2024-2025年
30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姚伏片区)	工程治理段为石嘴山市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姚伏片区,范围南起第三排水管贺兰平罗交界下游1.65km处,北至金顺农场桥结束,总治理长度10.96km。(1)生态护岸工程(附属建筑物改造)配套改造各类沟道尾水18座。(2)污染底泥清除对第三排水沟平罗段现有沟道底进行底泥清除,姚伏片区清理沟道底泥长度10.90km。(3)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8.95km,治理总面积245.50亩。	868	姚伏镇人民政府	2024年
31	石嘴山市重点入黄排水沟典农河下段(第三排水沟)平罗段水环境治理示范项目(城关片区)	项目范围南起金顺农场桥,北至省道301桥结束(沟道桩号19+205~34+000),总治理长度14.8km。1.生态护岸工程,2.底泥清除工程3.生态沟渠工程4.绿化灌溉工程。	714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4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责任 部门	完成 时限
七	防汛抗旱项目		5165		
32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 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项目	(1)沙坑扩整工程:二号泄洪沟滞洪沙坑扩整 308 亩,增加库容 245 万 m ³ 。 (2)二号泄洪沟治理工程:护岸砌护维修 1.2km,入库清淤疏浚 0.8km;沟道尾水建筑物改造 11 座。(3)一号泄洪沟治理工程:G110 国道以上段左岸砌护 0.26km;G110 国道以下段:护岸砌护维修 2.5km,堤坝加高长 0.76km,入库清淤疏浚 0.26km。	2500	水务局	2024-2025 年
33	平罗县城市防洪排涝项目-翰林大街排水系统改造工程(北段)	翰林大街(鼓楼西街-玉皇阁大道)排水管网改造,路面恢复,道路附属设施等。	2665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5 年